

连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连环罚字（2016）18号

连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连州市海源综合养殖场：

法定代表人：黄海辉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1882600130747

详细地址：连州市星子镇下车村板力冲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16年12月26、27日分别对你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场内其中1间猪舍存在废弃物排放至外环境的迹象，并且另有4间猪舍产生的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接排至外环境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现场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图片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2016年12月30日，我局向你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连环罚告字[2016]18号）。你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决定对你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在2017年1月7日前完成对养殖场内污染防治设施的整改，并消除未经处理外排的畜禽废弃物对外环境的污染；

2、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。

限你场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持《清远市连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（行政处罚）》将罚款缴至指定帐户（详见缴纳通知书内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连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

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